

济南市钢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钢文旅发〔2023〕2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济南市钢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钢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5 月 5 日

济南市钢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工作重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全方位推动钢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全区文旅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以及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区委“1364”工作思路，以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为目标，大力实施文化惠民、文旅项目两项重大工程建设，突出项目招引、产业培育、宣传推介三项任务，狠抓思想作风、依法行政、服务保障、改革创新四项举措，崇尚实干、狠抓落实，为打造现代化高品质美丽钢城，贡献文旅力量。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

1.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系统、及时跟进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文化、文物和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健全贯彻落实长效机制。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以上率下，充分发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强力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落细、见行见效。把《中国共产党章

程》列为学习的重要内容,着力抓好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运用好“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学习平台,加强党员日常学习。

2. 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各项建设。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持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模范机关建设,以党建引领发展,把党建融入发展,打造文旅党建特色品牌。巩固拓展“上一线、察实情、练本领、促发展”群众工作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服务群众工作水平。

3. 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对文化阵地管理和文旅活动内容审核把关。党组专题研究2次以上意识形态工作,每季度梳理排查1次以上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1次意识形态工作和1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在局党组通报1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4.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政治监督确保中央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制定政治监督清单,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深化“三不”一体推进,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和警示教育,大力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工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深化机关纪律作风整治提升工作。严肃开展执纪问责,深化运用

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落实纠建并举、标本兼治。

二、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5.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提升工程，年内力争完成1家博物馆设立培育；规范相关场馆功能配置，优化服务效能，扎实做好第七次全国县级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迎检工作；深入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进一步提升我区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水平。

6.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立足职能定期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2022-2023年度全区冬春文化惠民季系列活动、戏曲进乡村演出252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2760场、消夏文艺晚会暨第十届群众文艺汇演等60余场文化系列活动，完善全区285个点位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成全区230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等，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我区公共文化生活满意度。

7. 打造钢城特色文旅品牌。创建“活力钢城·钢好你来”文旅活动品牌，举办好“玉兔迎新春·欢聚大汶河”2023年新春灯会展、钢城音乐节、钢城文旅生活博览会等3场以上钢城符号性活动；举办“庆七一”“庆八一”“庆祝改革开放45周年”书画摄影展等红色钢城文化活动，支持各街道（功能区）举办草莓节、兰花节等节会活动，积极引导村落开展“四季村晚”；传播好钢

城声音，积聚人气、提振消费，积极推介钢城。

8. 加大文化文艺精品创作。聚焦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出一批优秀文艺精品，打造一批反映党的光辉历程原创文艺作品；立足钢城发展，新创小戏小剧，并适时组织 2 场专场演出；加强对文艺团体、文艺活动演出的属地化管理，培育支持基层业余团队发展，挖掘本地优秀文艺人才，提高我区文艺创作水平。

9. 打造“书香钢城”品牌建设。做好“山东全民阅读在线”平台使用工作，制定《钢城书房考核方案》、《钢城区图书馆新馆考核方案》，以考促建，促进阅读阵地作用发挥；以“书香钢城服务站（角）”建设为契机，采取定点服务与流动服务相结合方式，加强对外合作；建设社区书屋，推广全民阅读，打造“书香钢城”阅读品牌，逐步构建“15 分钟阅读圈”。

三、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加快文旅产业破题开局

10. 加快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积极推动 10 个文旅产业项目，年内实现投资 4 亿元。跟进服务好“9363”军工文化产业园、“未央山居”民宿露营基地、“花雨澜山”农文旅融合项目、霞峰民宿项目等 4 个在建项目，重点推进大汶河超级钢 PARK 项目、棋山文化产业园、钢城非遗·手造文化产业园、“齐鲁源”国家级乡村度假区等 4 个在谈项目；加强对北泉文旅产业项目、钢铁主题文化公园项目等 2 个项目的招商引资。

11. 加速文旅服务业一体化推进。通过新建或闲置资源再利用等方式，在主城区打造 1 个文化产业孵化园，将网吧、室内娱

乐、艺术表演等小微文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集聚到产业孵化园内经营，通过聚合支付实现整个文化产业孵化园的纳统；制定出台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大对文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鼓励“个转企”“小升规”，扶持具有良好发展潜力和发展前景的文化企业，年内实现至少 2 家企业纳统。

12. 培育新型业态场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文旅企业 1 家，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文创产品研发基地 1 处，打造文化旅游创意集群，培育壮大文化旅游生活线上演播、数字创意、数字娱乐等新兴业态；借助大汶河公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构建大汶河文化体验廊道，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培育一批酒吧、咖啡吧、演艺吧等时尚消费产业，打造大汶河夜经济集聚区。

13. 完善文旅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动文化旅游与工业、农业、康养、体育等融合发展，推出 6 条精品旅游线路；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推荐澜头村、孙家庄、霞峰村、长胜村等 4 个村庄参与第四批景区化村庄测评；支持澜头村、柳桥峪、棋山观等 3 个村庄申请乡村旅游重点村；以大汶河主城段作为旅游的发展支撑，2023 年底完成 AAA 级景区升级；加快棋山景区、大汶河公园等基础设施建设，丰富景区业态；加快通景公路、旅游公交、旅游交通标识体系建设，增强旅游景区景点的通达性；完善“一部手机游钢城”微信小程序平台功能，加大交通、食宿、景区承载等信息的共享，增强服务功能。

四、聚焦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推进活化利用工作

14. 深化黄河文化保护传承。继续开展非遗资源调查，争取将更多的钢城特色文化项目列入非遗名录，开展“非遗影像录”，以数字化手段做好非遗传承和保护。挖掘大汶河文化，提升非遗项目基地、非遗展馆展示利用水平，创新传承模式，支持非遗项目传承性培训，开展非遗研学游等，进一步讲好黄河故事。

15. 实施非遗名城建设行动。落实“一十百千万”行动计划，积极参与各类展会，宣传推广钢城非遗项目。实施促进非遗项目和传承人提升计划，开展第五批区级非遗项目、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审，补充完善区级项目名录体系，做好市级第八批项目、传承人和省级第六批代表性传承人评审推荐工作。深化非遗工坊建设，支持发展延伸服务，打造1家以上非遗研学基地。落实重大传播活动品牌化计划，组织开展非遗直播家乡年、“泉润非遗 美好生活”非遗技能比赛等活动。

16.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以国保“莱芜战役指挥所旧址”“牟国故城遗址”为重点，探索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新模式，制定2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计划并积极组织申报。启动并长期开展全区革命类藏品征集工作，继续做好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全面建设文物安全天网工程，年内启动下古墩墓群、牟国故城遗址等2处安防工程建设，推进远程监控网络与“雪亮工程”并网联机。联合各街道（功能区）加强文保员日常监督管理，全面落实文物保护属地管理责任、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等制度。扎实做好2023年度国有土地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为项

目供地提供保障。

五、强化宣传工作，做好钢城文旅品牌推介

17. 抓好新媒体矩阵建设运营。高质量运营“两微一抖多端”新媒体矩阵，优化平台版块设计，提高内容质量、浏览量和关注度；及时推送钢城历史文化、自然风光、旅游景区、文旅活动、旅游线路、民俗风情、风味美食、非遗文创等最新文旅资讯，强化网络宣传实效。

18. 制作特色文旅宣传片。高标准制作《新钢城心旅程》宣传片，打造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以展示钢城区文化资源独特魅力，拓展旅游吸引力，扩大钢城文旅知名度为宗旨，吸引更多游客到钢城观光旅游。

19. 宣传品牌形象。以展会为介，采取“走出去”的方式，积极组织辖区内文化旅游企业单位参加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济南国际双年展等各类会展活动，扩大钢城文旅资源影响力和知名度；以活动为媒，采取“请进来”的方式，邀请周边县市区文化旅游企业单位到钢城，深化文化旅游战略合作，推动区域文旅互联互通，全面展现文旅钢城魅力，擦亮鲁中会客厅名片。

六、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文旅市场规范化运行

20.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开展安全生产测评，组织召开4次文旅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年内完成2次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文化安全、信访维稳安全和舆情安全等各项工作，紧盯重大时间节点、重点领域、

重要环节，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1. 加强文化市场执法工作。年内完成不少于六个行政处罚案件，经营单位检查不少于 480 家次，双随机一公开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达标覆盖率达到 100%；年内完成“扫黄打非·绿书签”进校园宣传活动 1 次，牵头筛选创建“扫黄打非”基层示范点 3 个、无“小耳朵”社区（村）3 个，无“小耳朵”乡镇（街道）2 个。继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活动，强化娱乐场所、演出市场监管，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22. 创造更加宽容的营商环境。结合“1+5+N”执法行动，加强与街道执法联系和沟通，第三季度开展街道综合执法培训 1 次。依据《关于建立审批监管执法配合工作机制的通知》（钢城编办发【2021】36 号）文件规定，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行政执法按照法定程序立案查处的，监管科室做好实施行政处罚后的后续监管工作，推动行政执法从“以罚代管”“一罚了之”向柔性监管、信用监管、服务与监管并重转变，将柔性执法理念融入规范、公证、文明行政执法内容，不断激发文旅市场主体创造活力，为文旅市场主体发展提供更加宽容的法治环境。

七、强化能力建设，构建协同保障服务机制

23.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扎实推进法治文旅建设，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启动

《济南市钢城区文旅产业发展奖励办法》《济南市钢城区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24. 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机关制度建设和效能建设，强化督查督办和服务保障，确保机关高效运转。推进机关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提高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严格落实保密主体责任，提升档案管理水平。提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效率，依法依规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提高财政保障和财务管理能力，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5.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职于行，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鼓足干劲、振奋精神，推动机关作风效能大提升；科学制定综合考核方案，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抓实抓细年度考核和平时考核工作，强化正向激励；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办好政务微信公众号，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文化旅游发展繁荣新成就。

26. 加快数字文旅建设。推进“山东通”平台掌上办公，提升机关内部工作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协同运行水平；进一步加强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文物保护管理系统等数字平台建设。积极引进数字文旅企业，培育壮大线上演播、云展览、数字创意等数字文化产业。

27. 加大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开设“青蓝讲堂”，加强优

秀年轻干部培养和机关干部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文化和旅游人才引育，加大培养高层次人才、重点专业人才、基层骨干力度，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和主动性。

